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三、審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負責初審作業並研擬審查意見；其組成人員為本會<u>副</u>秘書長、綜合規劃處處長、選務處處長、法政處處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一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代表一人等六人。並由本會<u>副</u>秘書長為召集人。</p> | <p>三、審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負責初審作業並研擬審查意見；其組成人員為本會秘書長、綜合規劃處處長、選務處處長、法政處處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表一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代表一人等六人。並由本會秘書長為召集人。</p> | <p>一、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為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安排二次以上電視時段，供政黨從事競選宣傳。復依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由本會設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分別負責審查及初審。</p> <p>二、現行規定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本會秘書長，並由秘書長為召集人。茲因秘書長一職因人員退休而出缺，且依本會編制表規定不再設置，爰依現行職務設置，修正將副秘書長納為工作小組成員並為召集人。</p> |